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截至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截至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文件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ETF（「子基金」）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18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18

（嘉實基金(香港)ETF的子基金（「本信託」），嘉實基金(香港)ETF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公告

#### 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及更新發售文件 以符合經修訂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託及子基金的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內容有關相關指數更改投資策略更改管理費減少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子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日期」）更新，以反映該公告所述的變動。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除上述變更外，經修訂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將反映以下變動。

#### 為反映符合守則的變更而對信託契據作出更新

信託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27 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將通過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之方式作出修訂，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以反映更新信託契據。

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及更新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是為了反映符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規定的變更。經修訂的守則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提供 12 個月的過渡期予現有計劃（即是較早前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有關信託契據之更改載列如下：

- (1) 修訂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第 7 章和第 8.6 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和交易所上市指數跟蹤基金）內已更新的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參考基金章程中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借出及借入證券」一節內已修訂的投資限制；
- (2) 為本信託未來的子基金（可能適用），雖然該等子基金不屬於守則第 8.2 章（貨幣市場基金）、第 8.8 章（結構基金）和第 8.9 章（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之基金）的範圍，該等章節亦不適用於子基金，但經修訂的該等章節已於本信託契據中反映；
- (3) 在經修訂守則下，分別加強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義務；及
- (4) 其他為符合經修訂守則而作出的變更。

#### 一般事項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之變更。其他變更亦已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中作出，包括：

- 有關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已增加至產品資料概要；及；
- 其他微細更改，包括草擬更改、變更過期資料。

信託契據更新後，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關指數及投資策略維持不變。子基金的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信託契據的變更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及適用法律及規定批准。受託人同意對信託契據作出的更改。

上述變更及相應修訂將以經修訂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反映，並將自生效日期起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自生效日期起，經修訂的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期（週六、周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見下文地址）免費獲取以供查閱。

倘投資者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聯繫基金經理查詢（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座 31 樓）或致電：（852）3913 3393）。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

**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